

# “同一天出生的你”募捐，熟悉的配方和味道

👉 热议

展示孩子的个人照片，哪怕这一行为得到了监护人授权，他们也未必了解此举的长远影响。至于让孩子在胸前举着感谢的话，则不啻为另一种形式的“示众”。

□小指

12月23日，一个名为“分贝筹”的爱心活动刷屏了朋友圈。活动页面宣传“一元助TA改变命运”，用户输入自己的生日，可寻找和自己生日相同的贫困学生，为其捐赠一元钱。但不少网友贴出的照片显示，同一个受助的贫困学生，却在不同的生日界面中出现，且名字也不同，甚至信息还显示有贫困学生出生在2009年2月29日，这一天其实并不存在。这些问题引发了不少网友的质疑。当晚，“分贝筹”对外发布通报称，活动在测试阶段被工作人员发到朋友圈后传播开来，出现了信息错误和界面不稳定的情况，就此向公众道歉。目前，已紧急协调优化界面，避免系统再次出错。

移动互联网时代，一些公益活动逐渐搬到线上运行，在方便招揽参与者、形成公共议题的同时，注定也要接受更大的考验。稍有不慎，一点瑕疵就会强化公众对于公益行为的不信任。尴尬的是，从凉山“假慈善”直播事件、罗尔事件，到“一元购画”事件，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甚至

暴露问题的方式越来越粗拙。作为后来者，“分贝筹”这个爱心活动闹出的动静虽比它们小，但同样会对观者带来深刻的负面心理暗示。

从技术的角度分析，多个案例显示，同一人出现不同的却有规律的名字，此处叫“贵碧”，彼处叫“阿碧”，此处叫“小豪”，彼处叫“阿豪”，更像是后台给同一人备注的不同称谓。若真是信息错误和界面不稳定，更多出现的恐怕是“阿碧”被标为“小豪”，而不是怎么叫都八九不离十。至于生日出现2009年2月29日，对于自带标准日历的系统来说，怕也是背不了这锅，这同样更像是人工乱写的数字。除此之外，一些孩子手中牌子的文案相同，也逃不了策划的痕迹。这到底是他们所想，还是组织者所想？

无论真相如何，此事都可以得出两点结论。一是组织者这活干得太不用心，若“测试阶段不慎发入朋友圈”属实，直接就证明了这一点；若不属实，这显然不是个有力的免责理由，毕竟无论正式台本还是测试版，运营者都通过其募集到了相关款项，整个募捐流程都完成了。因此，这些“一元助TA改

变命运”的页面均可视为一份正式捐赠合同。真要向公众诚挚道歉，就应该原路退回款项，而不是道歉完匆匆收钱走人。

二是根据活动介绍，所有善款均进入活动另一发起方、一家公募基金会的账户，而不是第一时间到达受捐者手上。按正常的操作模式，发起者还要分摊一部分到机构运营成本中。从这个角度看，“一元助TA改变命运”其实是故意混淆了概念——网友以一元钱提供帮助，但孩子受助的方式不是得到这一元。至于你捐一元，他们能得多少，对不起，根据记者的调查，捐赠者实际上缺乏追踪渠道。当然，更要命的问题是，系统把不少孩子的名字都标错了，基金会能准确找到捐赠对象吗？还是有的根本就不存在？

还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包括展示孩子的个人照片，哪怕这一行为得到了监护人授权，他们也未必了解此举的长远影响。至于让孩子在胸前举着感谢的话，则不啻为另一种形式的“示众”。贫穷不是一种原罪，也不可耻，这么多年过去了，我们为什么还需要贫困学子感激涕零？通过唤起道德优越感实现的公益，能叫公益吗？

## 治霾走心 换群众暖心

□余孝忠 萧海川

作为京津冀地区周边重要的省会城市，济南将从2018年起禁止在核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令发出同时，济南出台政策，让市民可把家中剩余的烟花爆竹置换为日用品、纪念品等，并在居民社区设置了专门服务站。

措施虽小，走了心就会让群众暖心。近些年，北方的冬天雾霾阵阵，蓝天保卫战警报声声。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新理念成了社会共识。各行各业纷纷行动起来，为节能减排共同努力。

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地方仅凭“一纸禁令”就想立竿见影，忽视了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往往欲速不达，适得其反。

剩余的烟花爆竹可置换，看似多此一举，实则“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在城市治理中的实践之举。政府部门通过置换回收，既化解了可能的尴尬，更提高了社会成员的治理参与度和成就感。置换的不仅是商品，更换出了城市对市民利益的尊重、市民对城市治理的支持。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勇于攻坚克难，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这是我们增强执政本领的重要方面。

群众利益无小事，不同群体、不同利益诉求相互交织作用，政令的丝毫变化都可能引发阵阵涟漪。城市的建设与管理，终究是七分立规矩、三分讲温情，应多些市民角度、爱民情怀。在方向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行动中彰显共治共享、在细节处体现人文关怀，这样的城市才更让人感觉越来越暖。

## 高速公路多收费 谁打官司才赔谁？

□李英锋

辽宁沈阳到康平的高速公路两个收费站之间的里程是82千米，却收取87千米的高速公路费，这多出的5千米，要多收取5元钱。高速方面认为收费站外5千米外沿线是高速公路工程的一部分。沈阳律师董茂强认为这5千米并不属于高速路。经过6场诉讼，今年8月30日，沈阳市中院终审判决，高速方返还董律师5元高速公路通行费。然而当地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判决生效后，该路段的收费标准并没有因此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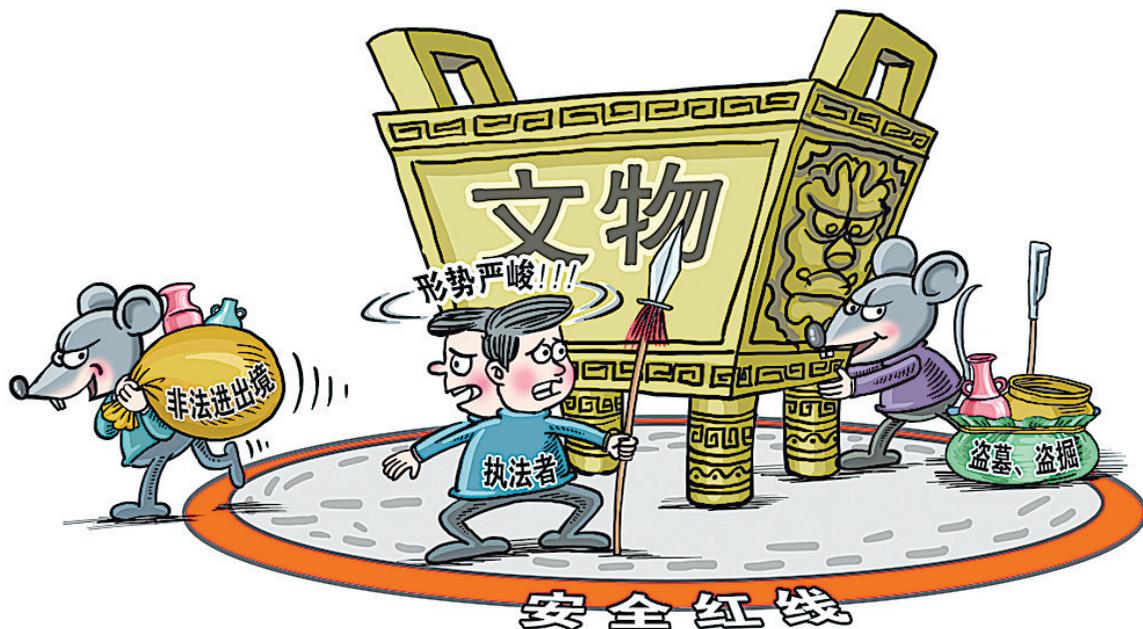
董茂强律师胜诉了，于个人个案而言，这是值得欣慰的。但是，高速路方面并没有因为败诉而调整收费标准，将多算的5千米道路排除在收费长度之外，依然在向车辆多收费，于公众利益而言，董茂强胜诉的意义非常有限，这又让人感到无奈。

对存有争议的5千米路段，高速路方面缺乏收费的法律依据和审批依据，且法院审理查明，该路段的养护管理由地方负责，而不是由高速路方面负责，与高速公路的标准不是同一标准。且多个路口供行人、非机动车辆及机动车辆进出该路段通行，该路段也未修建任何高速公路标志和有关设施，根本就不是高速公路。

显然，法院的判决已经依法确认了高速路方面就存有争议的5千米路段多收费、乱收费的事实，这一事实所牵涉的并不仅仅是董茂强律师的个人利益，而是关乎众多不特定行人的利益。实际上，根据董律师的表态，他如此执着地利用两年时间连诉6场，绝不是为了个人，为了区区5元钱，而是为了所有走这条高速公路的司机，为的是公共利益。

高速路方面不能只就案论案地退还给董律师5元高速公路通行费了事，在履行了个案中的判决义务后，还有必要及时反思多收费问题，重新准确核算收费基数，把不该收的费减掉。

高速路收费是政府定价行为，不是市场行为，高速路方面不能想多收就多收。发改、物价等收费审核监管部门应该将法院判决当作一条案件线索，积极介入，全面清查高速路方面存在的多收费等问题，堵住高速路的收费“黑洞”，维护行人的合法权益。



### 难以应对

受国务院委托，文化部部长雒树刚12月23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作关于文化遗产工作情况的报告时说，2013年以来海关共查获非法进出境文物1.2万余件。文物安全是文物工作的底线、红线和生命线。记者调查发现，除了非法出境、盗墓、盗掘、法人违法、执法力量薄弱等多种因素交织，我国文物安全形势严峻。新华社发 翟桂溪作

##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关于对市区道路实施机动车限行的通告

为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省大气污染防治委员会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市区道路机动车通行实施限行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限行时间

2017年12月26日0时至2017年12月31日24时，包含周六、周日。

### 二、限行区域

(一)老城区北环路(不含)以南、东环路(不含)以西、黄河路(不含)以北、西环路(不含)以东区域以内的所有道路。

(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未来路(含)以西、龙翔大道(不含)以南、育英路(不含)以东、湖滨路(不含)以北区域内所有道路。

### 三、限行车辆

(一)按机动车号牌(含临时号牌和外埠号牌)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实行单号单日、双号双日行驶。具体为：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单号的(1、3、5、7、9)在单日上路行驶；机动车号牌尾号为双号的(2、4、6、8、0)在双日上路行驶。

(二)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1.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2.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公交车、出租汽车(不含网约车和租赁车辆)、邮政(含快递)、押款专用车、保险理赔勘查车、学校的校车；

3.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

行政执法车辆和道路清障专用车辆；

4.车身喷涂统一标识的环卫、园林、市政、热力、供水、供电、供油、通信等专用车辆；

5.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6.新能源汽车；

7.持有特许通行证的货运车辆。

### 四、处罚措施

机动车限行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警察、现场执法等手段，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严查机动车无牌、无证、闯禁行等重点违法行为。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017年12月25日